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 项目（设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第四章	开标.....	21
第五章	定标.....	23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4
第七章	质疑.....	25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27
第六部分	附表.....	34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46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5月09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TCZC2022-017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10000.0

采购需求：采购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所需设备一批（具体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

（2）法人授权委托人须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元）：300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料：请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及以上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二套（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9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年05月9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询问）：孟璨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50906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世宇、胡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799073622、0906-2102233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DTCZC2022-01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备）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04月18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年05月09日 16: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05月13日 11:00 (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年04月18日 至2022年04月22 日,每天上午10:30 至13:30,下午 15:30至18:3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 日除外)	2022年04月18日至 2022年5月9日;每 天上午10:30至 13:30,下午15:30 至18:30(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领取	现场领取或邮寄或电 子扫描件,(发送至 825526152@qq.com)

更正日期：2022年04月2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阿勒泰市阿苇滩镇向阳路

联系方式：15509062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郭世宇、胡筋

项目联系方式：17799073622、0906-2102233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HDTCZC2022-017
2	采购人	采购方名称：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孟璨 联系电话：1550906255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世宇、胡笳 联系电话：17799073622、0906-2102233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采购阿勒泰市阿苇滩镇青格劳村示范村建设项目所需设备一批（具体规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6	资金来源	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补助资金
7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 3、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更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号	项目	内 容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9日 上午 10:30-13:30，下午 15:30-18: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2办公室。
12	报价方式	一次报价。为交钥匙项目。 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上牌费、装卸费、保管、搬运、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质保期内不再支付任何与项目有关费用。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款的30%，发货前支付合同中该项目总金额的30%，安装验收完毕，交付业主正常使用，支付合同中该项目总金额的40%，（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总款5%的由银行出具的质量保函）（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4	交货地点	阿勒泰市业主指定地点
15	交货期	15 日历日
16	质保期	车辆质保期6万公里或两年。其余设备质保一年
17	控制价	本次采购控制价：101万元（壹佰零壹万元整） 控制价包含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交钥匙工程内容中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18	履约保证金	/
19	踏 勘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2022年4月28日19:0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825526152@qq.com（注：接受扫描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三份。（所有文件密封在一起）。 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项号	项目	内 容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	各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投标编号（包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投标商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商公章。不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 活页装订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86618600000667 开户行名称：建行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 行 号：10588100086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 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 2、保证金于2022年5月13日11:00时（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3日11:00分（北京时间）
2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8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进行资格后审： 1、营业执照原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3、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影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打款凭证或代理公司收据）。 注：不能提供以上证件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

项号	项目	内 容
	约定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产品)
3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2	其它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备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安装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有需求的**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供应商”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为响应招标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阿勒泰市阿苇滩镇人民政府**，“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

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供应商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供应商，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性能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损坏的设备，采购人将保留退货索赔或提出更换新设备的权利。

8、验收

8.1 供应商所售出的设备运抵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买卖双方共同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质保单、随箱介质等）验收，并清点登记。

8.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验收，最终须达到业主使用要求。

9、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9.1 质量与售后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承担质保的责任。

9.2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无关。

9.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应运行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维护费用低。

9.4 供应商应负责将货物运至合同中规定的现场，并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服务期间如出现无法确定的故障，供应商要协同解决故障，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质保期后，要求能提供广泛、及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及时提供质量可靠的各种配件。

9.6 产品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的设备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属于用户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供应商应提供只收成本费的维修服务），供应商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20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12 小时内协助解决，应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如果供应商无故推诿，不予解决，用户可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维修，其合理费用可从质保金中扣除。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中标方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超过质保期后，供应商需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维修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明确说明该项服务承诺。

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条件，并提供配套的设备，所投设备必须达到国家强制性安全要求、及相关标准。

9.8 随机资料及随机配件齐全。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1、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 有效营业执照；

1.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1.1.3 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

1.1.4 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1.1.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影印件加盖公章）；

1.1.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打款凭证或代理机构收据）。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原件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不提供或未能提供原件（或有效公证件）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针对本项目的特定授权原件不予退还。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提供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招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至少包含 4.2-4.4 三部分内容。

4.1.3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 正本都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或影印件。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3 商务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序）：

4.3.1 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

4.3.2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3.3 法人代表授权书；

4.3.4 供应商的承诺函（原件，按附件的格式提供）；

4.3.5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3.6 报价分类明细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3.7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付款方式、质保期等。；

4.3.8 企业介绍、用户培训及服务承诺、本地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4.3.9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

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3.10 主要产品厂家授权及相关荣誉证书；

4.3.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及完税证明；

4.3.12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

4.4.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4.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或说明文件（佐证材料）。

4.4.3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4.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上牌费、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 投标明细报价表必须列清设备是包含明细内容，不得只报出设备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5.2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以到达现场（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并安装合格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装卸、保管、运输、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上牌费、保险费、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业主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5.3.3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5.3.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货到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5.4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标明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等标明项目内容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11: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开标地点。

1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 开标地点：阿勒泰市解放路4区22-1栋办公楼3楼3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1.4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5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转账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竣工期、质保期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委托监督人或公证机构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并宣布查验结果：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近半年社保证明材料；

（3）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投标代表为法人时）

（4）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影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不能提供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的，可提供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由监督人或公证机构及投标企业授权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宣布查验结果；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标、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供应商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投标中标候选人, 或拒绝所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 7 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采购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供应商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14 方压缩式垃圾车	防护材料：Q235 碳钢， 填充器、后进料机构、液压系统 发动机额定功率 ≥ 162 轴距 $\geq 4500\text{mm}$ 垃圾箱有效容积 ≥ 14 立方米 填装斗容积 ≥ 2.2 立方米 压填作业一次循环时间 $s \leq 25$ 一次排卸垃圾时间 $s \leq 45$ 填装器举升时间 $s \leq 8-10$ 最高车速（满载） ≥ 95 km/h 液压额定压力 $\geq 20\text{mpa}$	辆	1
2	垃圾船	1 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950mm \times 1900mm \times 1200mm 2 底长 2000 mm， 3 箱体板料厚度为 3mm 4 外骨架所用槽钢为 6# 5 箱体支座（防穿耳板）为 20mm 厚度钢材 6 箱体吊耳板为 12mm 厚度的钢材，吊耳轴直径为 30mm 7 箱体有效容积 ≥ 5 立方米，外观平整方正 8 箱体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大于 3mm 厚度构件采用电焊 9 所有焊缝均匀、平整、没有裂纹、夹渣、气孔、漏焊、飞溅、咬边及未熔透等缺陷，清除夹角、毛刺 10 箱体全部清除污垢，涂以防锈底漆，干后再加涂天蓝色面漆，箱体内部底层涂以防腐材料，涂面光洁、平整均匀，无橘皮、裂纹、流挂、针孔及麻点等 11 注：无上盖	个	100

备注：1. 本表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报价，但提供产品的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

2. 此清单包含易损件、备品备件及随车工具。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等文件

7、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收货人、目的地、货物的名称、箱数、毛重 / 净重(公斤)、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等信息

8、运输费用

8.1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运达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运达的 24 小时内通知买方，双方共同点检货物。

10、保险

10.1 由双方商定。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另有规定者外）。

12、技术资料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将合同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并随同设备按合同约定转交买方，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13、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

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5、履约保证金

15.1 双方协商确定。

16、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的合格证书。

16.2 在设备运达的 10 日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可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要求修复、更换或退货。

17、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方案。

(1)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2)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18、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按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仲裁或诉讼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或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2 仲裁或诉讼应由诉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按其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或判决的最终裁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司法解决的部分设备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2、变更指示

22.1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对某些条款作出更改和调整，且需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但不得对招投标内容做出实质性更改，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与分包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6、通知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7、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7.1 除了买、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买、

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透露给任何人。买、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卖方同意的情况下，买、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8.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29、质量保证

29.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设备或服务时，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做出赔偿，因甲方原因不能履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29.2 中标方对合同项下货物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质保，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30、投标报价

30.1 投标报价：交钥匙工程价，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0.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1、特殊要求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32、其它要求

本合同为范本，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修改本合同。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还应单独携带一份，用于开标查验资质及身份。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承诺函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设备，及其相关的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并提供免费 年的质保。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8、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表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本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提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设备费						
1						
2						
3						
...						
二、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价格（元）						
三、运、保等杂费（元）						
四、安装费（元）						
五、检测费（元）						
六、系统调试、人员培训费（元）						
七、其他费用（元）						
八、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3、本表第一条“一、设备、工程项目费”必须列明分项的报价，必须写清品牌或型号，未列明品牌、产地或型号的，只报出一个总价，未明分项的，都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4、第一-七项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可提供货物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供货期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报价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1、14方压缩式垃圾车				
2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2、垃圾船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参数或安装要求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货物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栏注明偏离的内容；“采购规格”栏注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报价规格”栏注明投标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

2. 供应商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审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 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6.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八：

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1、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不算业绩。

2、无业绩请写“近三年无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

企业介绍、售后服务计划、培训计划、交货期质量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一：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财政局或采购办、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及业主代表共 5 人组成，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5 人。

2.3.2 职能：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财政

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1)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相互串标，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3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4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供应商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供应商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供应商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供应商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特别说明：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核心产品为14方压缩式垃圾车，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2：经济标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上述投标报价公式计算。

注：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上述加分政策。

附表3、商务、技术标评审表（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分)	1	综合实力	6分	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水平高，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优，技术人员配备优良得4-6分； 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良好，业务水平一般，服务效率较高、服务质量一般，技术人员配备一般得2-3分； 经营状况、技术人员配备较弱；得0-1分；
	2	近3年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10分	根据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3	售后服务能力	10分	1、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2、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响应招标文件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后续跟踪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最优的得4-5分，良好得3-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质保年限	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年限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分；
	5	标书质量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双面打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2分

技术 标 (4 0 分)	6	各项认证的 综合评审	8分	<p>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投标产品的认证材料；</p> <p>1、产品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整车质量合格证或检测报告；</p> <p>2、所投产品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认证材料（产品）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全部提供得 8 分，若有一项未提供则扣 4 分，直至扣完为止。</p>
	7	技术参数的 符合性	18分	<p>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8 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8	产品配置 先进、合理 性及质量 可靠稳定 性	6分	<p>产品配置及质量满足基本要求得 0-2 分；</p> <p>产品配置基本合理，质量较可靠稳定得 2-4 分；</p> <p>产品配置先进、合理，质量优且性能稳定得 4-6 分</p>
	9	项目实 施、供货 及安装 计划	8分	<p>提出了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得 0-4 分；</p> <p>提出了产品供货安装计划与调试的供应保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切实可行，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的，得 4-8 分。</p>

注：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